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4〕162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2023年十直镇经果林改造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十直镇人民政府：

你府《关于报送2023年十直镇经果林改造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函》（十直府函〔2024〕47号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3年十直镇经果林改造配套项目

二、项目法人：十直镇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地点：十直镇汀溪村

四、建设内容：新建3.5m宽道路1.24km，设置错车道2处96㎡，平面交叉工程5处72.57㎡，路面加宽2处178.64㎡，涵洞9道57m，新建土边沟1261.59m，波形梁护栏140m；新建300m³蓄水池1口，配套引水管道150m；新建拦河堰取水口1座。

五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98.05万元。资金来源为2024年财政补助资金95万元，不足部分业主自筹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6个月。

七、节能：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八、招投标：项目发包按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和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办〔2020〕78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4年7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